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70,0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则，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2021年8月31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27,000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137人。

4.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10.00	4.46%	0.02%
2	张彩芳	董事、副经理、董秘会秘书	10.00	4.46%	0.02%
3	贾赵峰	副经理	5.00	2.23%	0.01%
4	高鹏	副经理	5.00	2.23%	0.01%
5	戚建	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20.00	8.81%	0.04%
6	黄星鹏	财务总监	10.00	4.46%	0.02%
7	张健民	副经理	3.00	1.32%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0人)			164.00	72.25%	0.36%
合计(137人)			227.00	100.00%	0.46%

5.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86元。

6.股票来源：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分次解除限售。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6个月内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6个月内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6个月内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6个月内	25%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股票或因违反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股票。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本公司回购股票、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乎完成情况考核目标：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乎完成情况考核目标：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乎完成情况考核目标：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股票或因违反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股票。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本公司回购股票、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乎完成情况考核目标：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乎完成情况考核目标：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乎完成情况考核目标：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股票或因违反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股票。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本公司回购股票、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股票来源：中湾资本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现有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大湾资本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尊誉资本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

2.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总部大厦（最终以基金注册地政府部门等统筹研究确定的为准）

3.基金规模：目标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200亿元。

4.主要投资领域：重点投向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关键领域，掌握核心技术的成长期、成熟期科技企业，重点区域总部基金。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7.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缴付，且各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出资义务。

8.基金期限：除非根据合伙协议另作约定，各方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包括投资期、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在退出期届满时对存续期进行延期，最长延期不超过1年，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

9.管理及决策机制

由普通合伙人中湾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10.合伙人权利义务

11.基金的收益分配

12.基金的分配机制

13.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14.信息披露与报告

15.基金的存续

16.基金的解散与清算

17.基金的税务

18.基金的外汇管理

19.基金的其他规定

20.基金的存续期

21.基金的存续期

22.基金的存续期

23.基金的存续期

24.基金的存续期

25.基金的存续期

26.基金的存续期

27.基金的存续期

28.基金的存续期

29.基金的存续期

30.基金的存续期

31.基金的存续期

32.基金的存续期

33.基金的存续期

34.基金的存续期

35.基金的存续期

36.基金的存续期

37.基金的存续期

38.基金的存续期

39.基金的存续期

40.基金的存续期

41.基金的存续期

42.基金的存续期

43.基金的存续期

44.基金的存续期

45.基金的存续期

46.基金的存续期

47.基金的存续期

48.基金的存续期

49.基金的存续期

50.基金的存续期

51.基金的存续期

52.基金的存续期

53.基金的存续期

54.基金的存续期

55.基金的存续期

56.基金的存续期

57.基金的存续期

58.基金的存续期

59.基金的存续期

60.基金的存续期

61.基金的存续期

62.基金的存续期

63.基金的存续期

64.基金的存续期

65.基金的存续期

66.基金的存续期

67.基金的存续期

68.基金的存续期

69.基金的存续期

70.基金的存续期

71.基金的存续期

72.基金的存续期

73.基金的存续期

74.基金的存续期

<p